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7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召集人 記錄：李珮瑄

肆、出席人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召集人

伊萬・納威
Iwan Nawi

高委員靜懿 (請假)

林委員春鳳 (請假)

汪委員秋一

許委員俊才 (請假)

韋委員薇

呂委員淑好 (請假)

范委員織欽 (請假)

林委員國雄 (請假)

江 梅 惠
Abu • Kaaviana 委員

江 梅 惠
Abu • Kaaviana

杞委員明錫

王委員瑞盈 董靜芬代

陳委員坤昇 (請假)

王 慧 玲
Il ing • Dawa Panay 委員

王 慧 玲
Il ing • Dawa Panay

王 美 蘋
Akiku • Haisum 委員

陳政霖代

阿浪 • 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委員

(請假)

曾委員智勇

蔡宜靜代

劉委員維玲

劉維玲

5、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會綜合規劃處
本會教育文化處
本會經濟發展處
本會公共建設處
本會土地管理處
本會人事室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本會主計室
本會法規會
本會社會福利處

廖科員思雲
高科員卉孜
陳科員盈璇
林科員偉峻
張技佐智皓
吳科長秉宸、蔡專員峯億
黃科長素蘭
蔡組長宜靜
李科員佳珍
林科員南廷
劉科長秀英、邱科長文隆、林科員江琪、干科員立婕、潘社工員貞汝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除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計有報告案2案。

捌、確認本專案小組第7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玖、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案號7-3-2有關本會配合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內部輔導考核會議」案，請幕僚單位社會福利處王處長慧

玲於12月底前主持會前會，並列為下次會議報告案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拾、107年第2次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之主政單位教育文化處，應就委員提案、列管事項、性平重要議題或本會相關政策計畫等性別議題納入分工小組會議研商，並應於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前一個月」至少召開1次(原則訂於每年3月、7月、11月辦理)，上下半年度應至少分別召開各1次分工小組會議，至會議紀錄(含小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情形及討論提案等資料)應於專案小組開會前三周送至社會福利處彙整，俾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拾壹、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107至108年)上半年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綜合規劃處參酌委員建議訂定填寫體例(含性別統計)供各分工小組撰寫依循，確實彙整執行成果並加以整體分析，並請相關處室繼續推動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另請參照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計畫推動程序及調整推動措施編號。

第2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研擬性別平等計畫(108至111年)草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建議修正計畫，並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編審及推動作業事項」編審期程規定，依限於107年11月底前函送行政院備查。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中午12時3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107至108年)上半年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汪委員秋一

各項計畫訂定具體行動措施清楚可行，上半年度執行情形大致符合進度，惟報告體例呈現不一致，部分執行成果無列性別統計，未能明確對照原先設定預期效益，建議未來綜整單位宜確實彙整分散資料，累積檢討成果，並加以系統性分析，俾供未來政策參考。

韋委員蕊

看得出來貴會推動性平業務已逐年進步，並予以適時滾動式修正內容，以往執行成果未能呼應預期目標，如今成果堆疊，量化與質化效益已有明顯成效，值得肯定。但建議綜整單位宜訂定填寫體例，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培訓各分工小組性平窗口，俾各組執筆者有所依循，亦可避免因人力流動高造成無法銜接性平業務的情事發生。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書面意見)

1. 就本案執行成果，本處無意見。惟有關計畫「陸、推動程序」第一項「研擬本會推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一節，建議由綜整單位彙整後，先提報貴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確認，再行簽奉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可，以利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提供審議建議及掌握會內未來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方向。
2. 另有關本計畫係參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擬訂「伍、本會推動措施」一節，因屬貴會自行訂定之實施計畫，建議依序重新調整編號(計畫附表之相關編號亦請併同修正)。

第2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研擬性別平等計畫(108至111年)草案，報請公鑒。

王委員慧玲

1. 本案部會層級性別議題2「提升原住民職業訓練參與之性別平等」及議題3「提升任一性別族人擁有平等的政策性金融貸款使用機會」，

在此感謝委員針對上開議題之現況與問題、性別目標與策略提供建議，業經參酌納入計畫內容，以上再請委員指教。

2. 有關部會層級性別議題1「編製具有原住民性別平等意識之族語多元教材，提供習知具原住民族性別平等相關傳統知識管道」，建議教文處未來編撰族語性別教材能參考曾委託學者杜奉賢教授、張碧如教授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性別文化專輯》，本處今年辦理第8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亦邀請杜教授就各族耆老田野調查結果分享「原住民族性別文化概述」，建議編撰族語性平多元教材必須廣納多元意見，並委託性別平等研究專長的專家學者，參酌族語老師意見編製，較為妥適。
3. 為配合108年性平業務輔導考核，請各處室因應文化特殊性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性別平等工作，建議考核當日請各處室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出席，俾即時回應委員詢答，以爭取本會考評好成績。

汪委員秋一

針對部會層級性別議題2，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綜合彙編具性平意識之族語教材至少4件，4年預計彙編16件教材，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建議要擬訂作業計畫或是委託專家學者勞務委外招標辦理，至於哪個族群優先試辦，建議可由人口較多的族群著手，可參考的文獻或是可接受田調的對象相對而言較多研究素材。另外第117頁性別議題3之績效指標漏列單位，請併同修正。有關考核及獎勵措施也建議貴會思考如各項性平議題確實達成設定績效指標者，再予以敘獎，激勵同仁積極推動性平工作。

韋委員蕙

有關部會層級性別議題2，現今就業市場變動性高，希望貴會除了依照預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努力推動外，也希望不要總是被「數字」框架住，並且需要留意「職訓」與「就業」的關聯，設計的職訓課程是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是否考慮性別差異調整內容，避免總是沿襲往例照本宣科規劃課程，整體目標在縮短不同性別參訓者的差距之餘，穩定就業才是根本核心目標，促使族人能有更好的發展。

黃委員素蘭

有關院層級議題2，績效指標設定110年已經達成績效目標值，試問111年目標值為何？本會聘用委員聘期係隨主委異動而更易，雖然目前有4名專任委員因選舉辭聘，未來將建議主委考量提升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性平比例，但倘若之後主委沒有異動，目標值將難以達成，本

會訴願委員會也有類此情形，請問性平處是否能調整績效指標為 108 年至 109 年達成目標設定為 0 個，110 年達成 1 個，111 年達成 2 個？

杞委員明錫

1. 請教行政院性平處，院層級議題 2 有關原民會績效指標是否與各部會適用同樣標準？如果是各部會統一作法，有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會配合院政策簽請主委提升三分之一委員性別比例，具體做法會另行提供修正文字請社福處調整。
2. 建議行政院未來決策過程應該更為細膩，由於每個部會屬性不同，以原民會而言，聘用委員任期係隨主委聘期更易，且有任期尚未到期無法重新聘用委員致未能達成目標問題，建議行政院能考量特殊性為不同處理，如考評業務時能免除扣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針對院層級議題 2「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請依照本院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示，修正院層級議題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之指標為 109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計達成度 50%；110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累計達成度 100%。
2.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 2「提升原住民職業訓練參與之性別平等」，請確認現況與問題的數據是否誤植。另請參酌本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之計畫格式，綜整部會層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兩欄，合併為「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1 個欄位。
3. 有關性平業務考核機制，自 104 年起每兩年至各部會辦理實地訪評，考核指標除了量化數據呈現外，應強化質性敘述，比如貴會自訂性平政策綱領計畫(107 至 108 年)即是具體作法，能成為考核的重要素材，另外也可以朝「具體行動措施與預期目標的符合程度」、「辦理成果影響廣度與深度」以及「跨機關/跨單位資源整合程度」三方面加強呈現，準備充分資料供考核委員參考。
4. 有關院層級議題 2「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性平比例三分之一作法已推動許久，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是促進性平的重要關鍵，績效指標主要分成兩大類，一類為「未達三分之一者」，應努力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類為「已達三分之一者」，應持續提升性別比例。貴會列管有三項，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未達三分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聘用委員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已達三分之一，此項院層級議題已於 107 年 3 月

公告，績效指標與具體做法原則既經核定無法更動。至其他部會列管做法請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下載參閱。